

# 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辦法

技術合作處研究發展組

102.01.16 101 學年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配合國家長期發展，補助本校各科選送學生赴國外大學、研究機構、產經企業機構研修或專業實習，以培養具國際視野及參與國際研發團隊經驗之優秀人才，特依「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訂定「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申請選送出國之學生應具備下列資格：

- 一、非當期畢業之在學生。
-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年滿 18 歲，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
- 三、符合教育部所訂「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之外國語言能力標準。
- 四、學業成績優異者。
- 五、未曾或未同時領取政府預算所提供累計逾一年以上留學獎助或補助者。

學生符合前項資格條件及「教育部補助留學生就學貸款辦法」申請要件者，將優先選送。

第三條 研修期程不得低於一學期或學季；專業實習不得低於一個月，最高以一年為限。

第四條 本辦法補助原則如下：

- 一、補助金額視當年度教育部補助額度及本校預算而定。
- 二、每人每年最高補助總經費不得高於新台幣參拾萬元。
- 三、補助項目及額度包括：

1.生活費：補助一學年以十二個月計，一學期以六個月計，一學季以三個月計。

月支金額以「中央各機(含事業機構)派赴國外進修、研究、實習人員補助項目及數額表」五折為支給原則。

2.機票費：台灣至該研修學校(機構)國家來回經濟艙飛機票一張，核實報銷並以新台幣肆萬元為補助上限。

3.學費：包含繳費通知中之註冊費(學費)、實習(驗)費、學分費、研究費。

四、經由專業實習國際組織或國際合作交流協定遴選校內優秀學生赴國外專業實習者，僅補助該類學生來回經濟艙飛機票。

第五條 申請選送出國學生應備妥下列資料（一式六份）後，於每年規定日期前向技術合作處研究發展組申請：

- 一、申請表。
- 二、推薦函（共二封，其中一封必須為科主任推薦）。
- 三、中英文自傳。
- 四、個人研修計畫。
- 五、歷年成績單影本（須註明於科之排名）。
- 六、相關外語能力證明。
- 七、入學許可文件。
- 八、出國選修課程或專業實習申請表。

出國研修申請人須自行向國外研修學校申請入學許可，已獲得學校入學許可或國外指導教授、學術研究機構同意接受前往者，請出具資格證明或同意函，審查時將以具有同意函之申請者為優先選送考量。錄取學生若未能於規定期限前未成文件繳交，將依序遞補。

第六條 學生之選送由本校技術合作處研究發展組進行初步審查，由行政會議進行複審，並依下列四項成績加總依序選送，如遇總分相同，則另擇期舉行面試，並依申請人面試成績擇優錄取。

- 一、在校成績：佔百分之四十。
- 二、語文能力：佔百分之三十（依附件一之語文能力證明標準審查）。
- 三、研修（實習）計畫：佔百分之二十。
- 四、其他輔助審查文件：佔百分之十(如社團傑出表現等資料)。

第七條 選送生應於研修期限屆滿後 60 日內返國，並於次一學期前返回學校註冊就讀，接續學業並應取得學位，學生返校就讀時應填具返國報到單，並繳交赴國外大學研修之正式修課證明。

第八條 選送生應注意事項如下：

- 一、選送生應於出國前與須與本校簽訂行政契約書。
- 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將予追償或停止發放補助金：
  - 1.選送生在國外就讀期間未滿一學期或學季，專業實習未滿一個月者，不得領取本補助金，已領取者應全數償還。
  - 2.選送生於校內甄選時所提之研究領域不得變更，如未經同意任意變更者，喪失補助資格，本校即停止發給各項補助金，選送生並應於本校通知發文日起

90日內，償還已領取之一切補助金，屆期不履行者，本校將依行政契約書規定追償已領補助金。

3.選送生於出國研修實習期間應保有本校學籍(未休學)，並履行返國完成攻讀學位義務，如有休學、退學、逾期返國、不返國接續完成學業並取得學位者，本校將依約追償已領補助金。

4.選送生繳交之文件若有虛偽不實者，本校將追償補助金，並依本校學則等相關法令處分。

三、選送生因出國研修實習所涉之權利義務，依本校所訂之行政契約書辦理。

四、選送生應於研修實習期滿後一個月內交心得報告，內含研修實習心得及生活心得之電子檔(至少三千字)及照片，並檢附相關單據核銷，同時接受本校於適當時間安排之心得報告分享。(研修實習期程為達半年內者，繳交期末成果報告；研修實習期程超過半年者，繳交期中、期末報告。)

第九條 本辦法所定未盡事宜，依「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及本校學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件一

「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留學國語文能力證明標準」

一、本校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其外國語文能力證明各項成績之最低標準如下：

(一)英文（以下擇一）

- 1.全民英檢(GEPT)中級以上（含）。
- 2.多益普級測驗(TOEIC Bridge) (170-180 分)。
- 3.多益測驗(TOEIC)聽力及閱讀皆達 275 以上（含）。
- 4.劍橋博思職場英語檢測(BULATS)ALTE Level 2(40~59 分)。
- 5.托福電腦測驗（CBT TOEFL）成績 137 分以上(含)或非電腦測驗（ITP）457 分以上(含)。
- 6.英國文化協會之國際英文語文測試（IELTS）成績 4 分以上(含)。

(二)日文（以下擇一）

- 1.財團法人語言訓練中心之日文外語能測驗（FLPT）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總分 150 分以上(含)、口試成績 S-1+以上。
- 2.財團法人交流協會(委託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辦理)日本語力測驗 4 級合格。
- 3.選修本校所開設日文課程滿一學年（至少 4 學分）且該科成績皆達 80 分（含）以上者。

(三)法文（以下擇一）

- 1.法國文化協會駐台代表處法文基礎測試(TCF)TCF1 以上。
- 2.法國文化協會駐台代表處法語鑑定文憑第一級（DELF1）或 DELFA1 以上。
- 3.財團法人語言訓練中心之法文外語能測驗（FLPT）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總分 150 分、口試成績 S-1+以上。

(四)德文（以下擇一）

- 1.台北德國文化中心德語初級考試(ZDaF)合格。
- 2.台北德國文化中心德福考試（TestDaF）TDN1 以上。
- 3.財團法人語言訓練中心之德文外語能測驗（FLPT）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總分 150 分、口試成績 S-1+以上。
- 4.台北德國文化中心德語檢定考試（Zertifikat Deutsch）A1 以上。
- 5.德國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語文能力測驗(DSH)合格。

(五)西班牙文（以下擇一）

1. 西班牙語文能力測驗證書（DELE）初級(Nivel Inicial)以上。

2.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中心之西班牙文外語能測驗（FLPT）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總分 150 分、口試成績 S-1+以上。

二、前項外國語文能力證明，以提出擬出國研修或專業實習國之語文能力證明為準，如赴英語系國家留學者，須提出符合標準之英文語文能力證明；若擬前往之留學國家非使用英文、日文、法文、德文、西班牙文，則申請人得繳交符合前項英文語文能力標準之證明或繳交習修該擬留學國語文之結業證書或修課成績等具體資料做為能力證明。